

▶ 主要保險產品

- | | |
|----------|--------------|
| 財產保險 | 綜合住院保險計劃 |
| 現金保險 | 旅遊綜合保險 |
| 盜竊保險 | 旅遊保險卡 |
| 家居保險 | 中國遊保險 |
| 建築工程全險 | 人身平安保險 |
| 安裝工程全險 | 學生人身平安保險 |
| 公眾責任保險 | 貨運保險 |
| 樓宇綜合保 | 船舶保險 |
| 家傭綜合保險 | 運輸責任保險 |
| 僱員賠償保險 | 航天保險 |
| 僱員團體醫療保險 | 汽車保險 |
| 醫療保險 | 自駕遊-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
| 意外急救醫療保險 | 中港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
| 住院現金保險計劃 | |

客戶服務熱線 **(852) 3716 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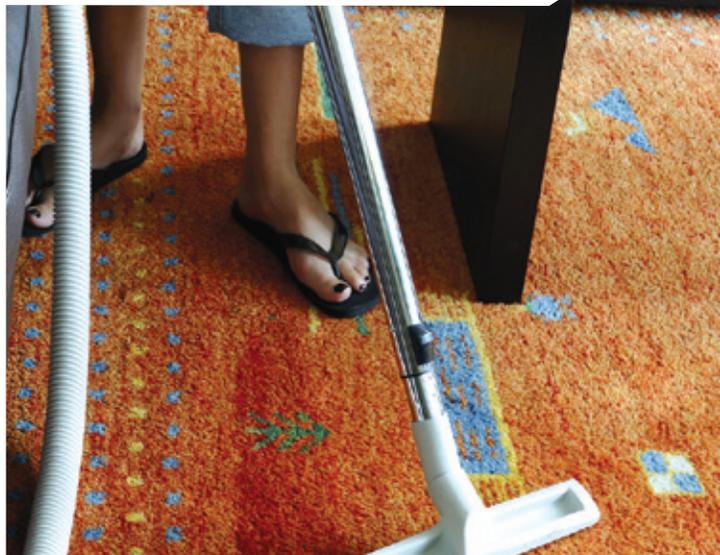
® **Sun Flow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Room 1105-08,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8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1 1881 Fax: 2521 1919 Email: vip@sunflowergroup.com.hk www.sunflowerVIP.com
Thank you for considering Sun Flower to be one of your selected intermediaries.
We are pleased to get in touch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y regarding the captioned insurance.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19字樓
19/F., China Taiping Tower, 8 Sunn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815 1551 傳真Fax: (852) 2541 6567
www.hk.cntaiping.com

L-EL-JF-13-082015-2000

家傭綜合保險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K) Company Limited

家傭陪左右，生活倍優悠。「家傭綜合保險」是一項優越而全面的保險計劃，使僱主及其外籍家傭同樣受惠。本計劃既保障僱主在法律規定下所需履行的僱員賠償責任，亦為外籍家傭提供醫療診治、牙科病患及住院費用等保障，實惠又經濟。

保障範圍

(一) 僱主責任

僱主對受保障家傭在香港僱員賠償條例及普通法下需要承擔之責任。最高賠償額為每次意外HK\$100,000,000。

(二) 診療費用

受保障家傭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受傷，所引致下列的醫療費用：

1. 門診醫療費用：最高每天每次HK\$150；
2. 經法定認可的註冊醫生診治後，再接受跌打或物理治療之費用：最高每天每次HK\$100（每年HK\$500）。

在12個月保險期限內的最高總賠償額為HK\$2,000。

(三) 外科及醫院費用

受保障家傭因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受傷而需入住醫院，所引致之醫療或外科手術費用：

1. 住院費：最高每天HK\$300；
2. 外科手術費：最高每次HK\$10,000；
3. 麻醉師費用：每次外科手術費用之25%，但最高不超過HK\$2,500；
4. 手術室費用：外科手術費用之12.5%，但最高不超過HK\$1,250。

在12個月保險期限內的最高總賠償額為HK\$20,000。

(四) 牙科費用

受保障家傭因牙齒疾患所引致之醫療費用，可獲醫療費用的三份之二賠償，在12個月保險期限內的最高總賠償額為HK\$1,500。

(五) 人身意外保障利益

受保障家傭在休假期間，非因工作而致的身體意外受傷，導致12個月內的死亡或永久性傷殘，最高可獲以下賠償：

主要保障範圍	最高賠償金額(HK\$)
意外死亡或永久性完全傷殘	100,000
喪失任何兩肢或以上	100,000
雙目失明	100,000
喪失一肢及一目失明	100,000
喪失一肢或一目失明	50,000

(六) 中斷服務現金津貼

因受保障家傭住院致使服務中斷，需另聘替代傭工的現金補償，由住院超過連續三天後的第四天起計，僱主每天可獲HK\$200現金津貼。在12個月保險期限內的最高總賠償額為HK\$4,000。

(七) 遣送費用

補償保戶因受保障家傭死亡或因醫護理由而不能繼續工作，需遣送回原居地的實際開支費用，在12個月保險期限內的最高總賠償額為HK\$20,000。

(八) 重新聘用家傭費用

因受保障家傭患重病、嚴重受傷或死亡而需送回原居地，補聘新家傭所引致之合理及必需費用，在12個月保險期限內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年HK\$3,000。

除外責任

(一) 所有保障項目適用之不保事項：

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及有關風險、自殺、懷孕或生育、酗酒、或服用非經法定認可的註冊醫生處方指定之麻醉品或藥物、愛滋病或其相關的病徵，在保險生效前已存在的傷病，以及在香港範圍以外發生之事故所引致之受傷、疾病或死亡。

(二) 個別保障項目適用之特定不保事項：

1. 僱主責任

肺塵埃沉著病、間皮瘤、職業性失聰、核能放射、法例下僱主因不依期工作傷賠償而需繳付之罰款。

2. 人身意外保障利益

任何形式之賽車或騎策比賽及用供氧設備輔助呼吸之水中活動。受保障家傭休息日以外所遭受的傷害。

3. 門診醫療費用、外科手術及住院費用

精神病、性病、先天性異常或畸形、不育、絕育、心臟病、癌症、療養、體格檢查、美容或整形手術（但由於本保單保障範圍內受傷所引致之矯形手術除外）。

4. 牙科費用

口腔檢查、洗牙、磨牙、鑲裝牙冠、牙橋、牙箍及假牙等。

5. 遣送費用

在香港範圍外所發生引致家傭或其遺體送返原居地之事件。

家傭年齡限制

18至65歲

免責等候期

受保障家傭在起保日起計的首十五天為保險公司的免責等候期，在免責等候期內，保單保障範圍的第2、3、4、6及8項暫停生效。

24小時支援服務

當保戶（僱主）投保了本公司的家傭綜合保險，即可自動享有國際救援（亞洲）公司（簡稱IPA）提供的24小時支援服務和下列其他服務。

- ☑ 24小時熱線，提供海外僱傭資料。
- ☑ 安排緊急運送的支援服務：
諸如：
醫療運送；
醫療遣返；
遺體或骨灰運送，等。
- ☑ 及其他一般支援服務。

*本單張只作一般性簡介。有關條文細節，應以保險單為準。